

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安佑生物”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了高质量开展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安佑生物辅导小组成员为张扬文、陈夕鹏、欧阳欣华、陈超、刘凯、李云鹏，其中张扬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泰君安作为安佑生物的辅导机构，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次辅导期为第四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会议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安佑生物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

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计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安佑生物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安佑生物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进一步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更为全面收集公司成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进一步开展业务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获取公开案例资料等方式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行业特点、技术水平、业务前景及现阶段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进一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进一步核查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走访了部分重点子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及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重要往来科目进行函证，对公司及关键人员银行资金流水持续进行核查，安排年度盘点等。

4、继续对公司业务合规性和资产情况进行核查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核查公司生产资质证书是否齐全及是否在有效期并督促续期。通过查阅公司主要财产产权证书、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和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土地、房产的产权权属情况和各项目环评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核查。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

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推进财务尽职调查工作，梳理并规范公司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推进公司 IPO 审计工作，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继续推进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梳理并规范公司的业务、法律等方面的情况；推进公司 IPO 申报准备工作，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土地、房产权属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

解决方案：本辅导机构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共同为公司完善土地、房产权属相关问题提供具体方案，公司亦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及手续，截至本辅导期末，上述工作已经取得较大进展。本辅导机构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募投项目尚待进一步确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方向，但还未最终确定个别募投项目具体方案。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按照拟定计划推进募投项目事项并履行募投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安佑生物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张扬文、陈夕鹏、欧阳欣华、陈超、刘凯、李云鹏。辅导工作集中在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对 2021 年度财务核查、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控制全面规范、辅导考试等方面，主要包括：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将继续推进现场尽职调查，针对目标问题有的放矢，执行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获取凭证资料等工作，对安佑生物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和规范，进一步督促发行人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二）2021 年度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将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展开财务核查工作，包括执行销售、生产、采购的穿行测试，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执行新增重要客户、供应商走访，执行存货盘点和固定资产盘点等。

（三）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周会、专题会议等方式，组织中介机构讨论解决公司需要解决的问题，保证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的高效沟通。

（四）内部控制全面规范

辅导机构将继续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前期基础上进行深度完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达到上市公司水平，符合上市标准。

（五）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组织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扬文

张扬文

陈夕鹏

陈夕鹏

欧阳欣华

欧阳欣华

陈超

陈超

刘凯

刘凯

李云鹏

李云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